

#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24年9月26日起，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（ETF基金除外）持有的停牌股票国泰君安（代码：601211）和海通证券（代码：600837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调整。

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，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对标的ETF份额净值的影响后，按当日调整后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://www.ubssdic.com>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-880-6868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7日